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三单元 有限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某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下列约定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普通合伙人以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以劳务出资
- B. 合伙企业成立后前三年的利润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C. 有限合伙人甲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 D.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99 人组成

【答案】B

【解析】

- (1) 选项 A：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2) 选项 B：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选项 C：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4) 选项 D：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

【例-多选题】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下列有关合伙人以财产份额出质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经乙、丙、丁同意，甲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B. 如果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即使甲、乙均不同意，丁也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C.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经 2 个以上合伙人同意，乙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未经 2 个以上合伙人同意，丙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答案】ABD

【解析】

- (1)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的，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选项 A 正确），这是《合伙企业法》的强制性规定，合伙协议不得作出与此相矛盾的约定（选项 C 错误）；
-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的，先看合伙协议的约定（爱怎么约定就怎么约定，选项 D 正确），没有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其财产份额出质（选项 B 正确）。

三、入伙、退伙及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入伙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 后：×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前：无限连带 后：有限责任

【注意】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单选题】甲、乙共同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后，丙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丁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丙、丁入伙后，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丙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丁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 D. 丁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1）选项 AB：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选项 CD：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多选题】甲、乙分别为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后甲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乙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下列关于甲、乙对其合伙人性质互换前的企业债务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甲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甲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C. 乙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答案】AC

【解析】

（1）选项 AB：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选项 CD：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决议办法（总结）

1、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普通合伙企业

-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的，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普通合伙人绝对不得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③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④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企业

- ①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转让“通知”

- ①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2、约定→一致同意

（1）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合伙协议未约定的，法律规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还包括（但不限于）：

-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④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法律也没有特别规定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